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王斌富即連富水電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於附表欄中發票人之記載「鏈城營造有限公司洪宏銘」，應更正為「金連城營造有限公司洪宏銘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安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原公示催告及本更正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二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